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医疗”指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纤”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湘计海盾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 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30%

“长沙软件园”指中电软件园股东之一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长城”指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信安”指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 7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95.02%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长江科技”指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长光电源”指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63.06%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长城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17-035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041 号《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根据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国长城拟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中电软件园、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根据中原电子下属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1、基于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柏怡香港拟通过债券质押和信用担保的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750 万港币，

授信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一年；除自身所持的债券质押外，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在授信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

2、根据湖南长城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湖南长城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根据长城信安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信安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根据长城金融日常资金使用需求，长城金融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2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30,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根据湘计海盾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湘计海盾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八年；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根据海盾光纤日常资金使用需求，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根据中电软件园日常资金使用及项目开展需求，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按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750 万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中的 18,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9、根据日常资金使用需求，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 （三）其他

1、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事项，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19-024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当中个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长城金融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5）法定代表人：谭敬军

（6）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整机、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的制造；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助银亭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

（7）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909.38万元,净资产为45,593.6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9,635.59万元,净利润10,161.1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61.98%。

## 2、长城医疗

(1)公司名称: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6月9日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A070房

(5)法定代表人:向智勇

(6)经营范围: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电子产品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334.30万元,净资产为12,833.9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947.67万元,净利润1,002.10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4.71%。

## 3、湘计海盾

(1)公司名称: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4月11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A128号

(5)法定代表人:严忠

(6)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软件开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及

其他电子器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雷达及配套设备的制造。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1.0988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576.70 万元，净资产为 86,933.9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69.64 万元，净利润 4,510.7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8.43%。

#### 4、海盾光纤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076 号

(5) 法定代表人：吴浩江

(6) 经营范围：光纤传感器的技术、电源设备、电子技术、通信技术的研发；光纤传感器、光纤设备的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源设备生产；电源设备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房屋租赁。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81.58 万元，净资产为 -1,017.2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56.20 万元，净利润 -10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04.83%。

#### 5、中电软件园

(1) 公司名称：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

(5)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

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设工程设计；贸易代理；货物仓储；仓储代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0,374.00 万元，净资产为 28,674.5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35.46 万元，净利润 7,476.27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52.51%。

(9) 股权关系：中国长城控股 70%，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持股 30%。

## 6、湖南长城

(1) 公司名称：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9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5) 法定代表人：丁紫惠

(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280.42 万元，净资产为 11,524.17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4,828.71 万元，净利润 313.52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77.53%。

## 7、长城信安

(1) 公司名称：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发路 3 号长城电脑大厦 1 号楼

## 2 层

(5) 法定代表人: 周在龙

(6)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系统设计,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生产。

(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353.58 万元, 净资产为 6,558.57 万元,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16.19 万元, 净利润 -1,625.39 万元, 资产负债率约为 86.71%。

## 8、柏怡香港

(1) 公司名称: 柏怡电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注册地点: 香港九龙官塘鸿国道 16 号志成工业大厦 8 楼

(4) 法定代表人: 何国斌

(5)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6) 主营业务: 开关式电源零部件及成品贸易

(7) 股权关系: 为公司持股 71% 的控股子公司柏怡国际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其他少数股东为其高管和骨干员工持股,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88,945.04 万元, 净资产为 9,987.15 万元, 营业收入为 255,555.97 万元, 净利润为 176.12 万元, 资产负债率约为 88.77%。

## 9、中元股份

(1) 公司名称: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0 日

(3)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中原电子大厦)

(5) 法定代表人: 向梓仲

(6)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池、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开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通信设备系

统工程及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9.6032 万元

(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59,386.46 万元，净资产为 252,521.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784.35 万元，净利润为 21,41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29.74%。

(9) 股权关系：中原电子控股 95.02%（其中中原电子直接持有 94.4%，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62%）；关联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为解决代持关系收回的股权）。

## 10、中原电子信息

(1) 公司名称：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6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

(5) 法定代表人：周任飞

(6)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光电通信系统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零售与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零售；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方案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运行管理与维护；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及配件的生产、批发零售与售后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光电子设备租赁；计量器具的研发、制造、批发兼零售及售后服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842.45 万元，净资产为 12,082.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1,935.92 万元，净利润为 1,25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7.11%。

## 11、长江科技

(1) 公司名称：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5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新华工业园 15 号楼

(5) 法定代表人：余佳川

(6) 经营范围：电源产品及零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修理；电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357.81 万元，净资产为 13,322.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892.83 万元，净利润为 1,030.0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67.79%。

## 12、长光电源

(1) 公司名称：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4 日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 172 号

(5) 法定代表人：郑海东

(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电池、电池零部件及电池设备。

(7) 注册资本：628 万美元

(8)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583.04 万元，净资产为 10,125.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904.65 万元，净利润为 39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45.51%。

(9) 股权关系：中原电子控股 63.06%，非关联方美国加州 KFI 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42%，非关联方台湾嘉义市成光蓄电池工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52%，非关联方加拿大 ECPAC 公司持股 2%。

##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签署。

### (一) 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1、中国长城拟为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中电软件园、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所提供的前述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8,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所提供的前述全额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中产生的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债务人应偿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 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 **1、柏怡香港的复合担保**

柏怡香港拟以其自身所持面值 400 万美元的债券进行质押和柏怡国际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1,750 万港币（详见同日公告 2019-027 号《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中的相关介绍）。

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11,750 万港币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无限额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公司按持股比例进行相应折算，应承担担保责任约为人民币 7,229 万元。

### **2、中国长城为湖南长城担保**

湖南长城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农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中国长城为长城信安担保

长城信安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4、中国长城为长城金融担保

长城金融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23,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30,000 万元、3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其余期限均为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5、中国长城为湘计海盾担保

湘计海盾拟通过母公司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八年；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6、中国长城为海盾光纤担保**

海盾光纤拟通过中国长城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中国长城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7、中国长城为中电软件园担保**

中电软件园拟以其全部股东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按中国长城持股 70%、长沙软件园持股 30%持股比例计算，中国长城需提供的信用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75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8、中原电子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担保**

中原电子拟为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共用其在招商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中的 18,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拟为中元股份在邮储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 **9、中元股份为中原电子信息担保**

中元股份拟为中原电子信息共用其在民生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在前述被担保对象中，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海盾光纤、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柏怡香港、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均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及中原电子等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2、长城金融、长城医疗、湘计海盾、海盾光纤、湖南长城、长城信安、中原电子信息、长江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了解该等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资金管理建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财务管理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柏怡国际是本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柏怡香港承担着柏怡国际旗下大部分客户订单账款的管理。柏怡国际为柏怡香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业务持续正常良好运作。在提供担保的多年来，柏怡香港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担保期间，公司及柏怡国际将持续关注柏怡香港的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

4、中电软件园本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度拟由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信用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5、中元股份、长光电源均为中原电子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的综合授信额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度需其控股股东中原电子单独提供信用担保，一是由于中元股份少数股权处于历史遗留待解决阶段、少数股东未参与生产经营决策，二是由于长光电源的少数股东为外方股东，外方股东为国内企业提供担保审批手续较为复杂。中元股份、长光电源为中原电子合并报表的子

公司,中原电子可以充分掌握该等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控制好相关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3,640.21 万元(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58%;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27,189.15 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36%;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32,062.90 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5.1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77,931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72,879 万元),约占公司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6%。其中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931 万元(按公司对下属公司权益比例折算,公司需承担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67,979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